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林素娟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，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

股票附表：		114年度司催字第25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003590-6	1	500	
002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90398-2	1	10	
003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4-NX-0189113-2	1	306	
004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5-NX-0258945-3	1	410	
005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6-NX-0326589-0	1	752	
006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7-NX-0394116-9	1	884	
007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1-NX-0450986-9	1	837	
008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2-NX-0452980-2	1	983	
009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2-NX-0499338-8	1	836	
010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-0513043-0	1	70	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01 附記：

02 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  
03 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收受本裁  
04 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05 二、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  
06 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。（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  
07 第三項參照）。

08 三、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  
09 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自行持本公示催告  
10 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